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2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屠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屠建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屠建国先生仍但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屠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屠建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屠建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相关职责,屠建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屠建国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2-042),现就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37万元。”

更正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6.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3.7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2,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

公司对因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2-025),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32期	3000	1.60%-3.40%	2022年4月13日	91天	3000	22.4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尚未到期	/	6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尚未到期	/	2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4000
合计		96000	71000	532.97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2676、2022B02677),头孢拉定胶囊(0.125g、0.25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拉定胶囊

受理号:CYHB2150061、CYHB2150063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25g、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4987、国药准字H44023208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拉定胶囊于1992年1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0年12月24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1年1月21日获得受理。

头孢拉定为第一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目前国内头孢拉定胶囊的生产厂家还包括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头孢拉定胶囊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572万元和人民币8,6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33.89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38.78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23%,约占本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01%。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拉定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8份,收回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李书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同意李书孝(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李书孝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刘国升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升(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关于聘任刘国升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荣先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升(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董事会聘任完成后,刘国升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财务总监,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刘国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李书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李书孝简历

2. 刘国升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李书孝简历

李书孝先生,管理学硕士,国际商务师。曾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风险控制总监兼战略发展管理总部部门总裁,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书孝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书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刘国升简历

刘国升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兼财务总监,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升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国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lixiuhong@fhkg.com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22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李书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55

联系邮箱:lixiuhong@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李书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本次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会议未设置总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万元–600万元	盈利:1,367.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万元–620万元	盈利:1,273.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1元/股–0.0173元/股	盈利:0.038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现象,受此影响,公司订单交付及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导致营业收入确认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4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根柱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申请。李根柱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李根柱先生在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助理。曾从事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员工股权激励等方面工作。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杨森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泰源”)因加强技术和拓展业务的需要,拟与大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大连理工”)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含专利申请权)》,大连理工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大连广泰源实施其拥有的四项国家发明专利及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为止,实施许可费用为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的议案

大连广泰源因加强技术和拓展业务的需要,拟与大工能源环境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工能源”)以及大连理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大工能源及大连理工拟将五项共有专利转让给广泰源,转让费为14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泰源”)因加强技术和拓展业务的需要,拟与大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大连理工”)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含专利申请权)》,大连理工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大连广泰源实施其拥有的四项国家发明专利及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为止,实施许可费用为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该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法定代表人:郭东明

3、通信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2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应用领域
1	发明专利	ZL201610629633.8	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	2018.08.21	生活垃圾处理领域
2	发明专利	ZL201610346244.4	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	2017.12.19	生活垃圾处理领域
3	发明专利	ZL201710519572.4	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	2020.06.12	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处理领域
4	发明专利	ZL201811135340.X	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	2021.11.19	渗滤液处理领域
5	发明专利申请	202210058402.1	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申请中	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

四、拟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含专利申请权)的主要内容

受许可方(甲方):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许可方(乙方):大连理工大学

住所地: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明

本合同乙方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四项国家发明专利:“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及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以下简称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甲方受许可该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即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

1.1发明专利名称: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

专利号:ZL201610629633.8;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6040725B;

专利授权公告日:2018.08.21。

1.2发明专利名称: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

专利号:ZL201610346244.4;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5841160B;

专利授权公告日:2017.12.19。

1.3发明专利名称: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

专利号:ZL201710519572.4;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7176762B;

专利授权公告日:2020.06.12。

1.4发明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

专利号:ZL201811135340.X;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9331746B;

专利授权公告日:2021.11.19。

1.5发明专利申请名称: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申请号:2022100058402.1;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第二条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

2.1实施方式: 采用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进行深化和完善、技术和工艺方案研编、数据和参数收集分析、工业化生产和工程化转化等。

2.2实施领域:生活垃圾处理及渗滤液处理领域 。

2.3实施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2.4实施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为止。

2.5乙方承诺:为保证甲方使用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在生活垃圾处理和渗滤液处理领域,乙方将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 、“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及“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暂不授权许可给其他有意向个人或实体使用;需要特别说明情况:乙方于2020年签订的《油泥处理工业化试验台建设及工程化》项目合同中将标的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合作方使用,乙方保证在约定期限内(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不向该合同合作方提供生活垃圾目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领域的技术支持,但不保证该合同合作方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三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资料: 专利:《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及专利申请:《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中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及实施技术秘密,乙方以甲方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陈腐垃圾或城镇生活垃圾及其渗滤液浓缩液为实施对象,并根据甲方提供必要的参数,向甲方许可与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有关的技术方案。上述五项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材料、专利说明书、说明书摘要、工艺流程图、物料平衡图、能量平衡图、主要工艺参数、核心装置结构示意图、主要设计参数及技术难点解决对策等。

第四条乙方提交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4.1 对于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标的专利技术:

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前二笔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用(四项标的专利技术累计金额贰佰万元,或对于单项专利实施许可而言,累计金额伍拾万元)后的15日内,若上述四项标的专利技术乙方收到甲方前二笔技术实施许可总费用低于贰佰万元(即加上第一条第(五)项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首笔费用陆拾万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前二笔总款项为壹佰肆拾万元、壹佰捌拾万元、贰佰贰拾万元中的一种),甲方可指定乙方提供收到金额所对应的标的专利技术数量及专利技术资料(前二笔总收到款项中,壹佰肆拾万元对应一项标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资料,壹佰捌拾对应两项标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资料,贰佰贰拾万元对应三项标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资料, 贰佰陆拾万元对应四项标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资料);

4.2对于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

提交时间:收到甲方第一笔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用陆拾万元后的15日内;

4.3提交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4.4提交方式:相关技术资料的全部纸质内容及电子版。

第五条 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的保密范围和期限:甲方对于乙方交于甲方的所有技术资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均负有保密责任,经乙方签字许可的资料除外。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按照甲方的工程实际需求,乙方应提出适应的技术方案和工艺路径,以保证甲方能够实施乙方许可实施的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

从甲方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时起,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直至制造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解答甲方在实施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乙方在甲方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期间,应甲方要求,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方面的配合,接受乙方指导的人员的条件和文化水平,应符合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时,需到甲方所在地出差时,甲方为进行技术指导的乙方人员提供差旅费用和餐食;乙方技术人员包括教授、副教授、工程师及研究生,其余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且双方需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1实现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处理方法的专利转化;

7.2实现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的专利转化;

7.3实现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的专利转化,即渗滤液浓缩液中可结晶盐类全部结晶(固体)析出;

7.4实现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专利转化;

7.5实现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的专利申请权转化;

7.6乙方针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与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直接相关的问题 (比如余热回收问题等)有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许可费及支付方式为:

8.1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为: 每项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授权许可实施许可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整,五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授权许可实施许可费共计壹仟万